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寅材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鄭寅材

相　對　人　陳黎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55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提出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證明其對抗告人已有債權存在，惟依相對人提出之證據，並無法明瞭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何，從形式上以觀，無法明瞭是否有本票債權存在，即無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餘地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

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就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予以形式審查許可與否，即為已足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當事人間所為原因關係之實體上爭執事項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尚無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中而為爭執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8月22日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本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司票字卷第5頁）。經核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前揭所述，係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以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為新臺幣1000元，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法　官　謝慧敏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